

109年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科中心

專業英文教案徵稿實施計畫

壹、依據

依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科中心109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貳、目的

配合新課綱研擬專業英文教案示例，以推廣藝術群課程融入專業英文知識，提升學生專業英文能力並與國際接軌，深化課程發展。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科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

肆、參與對象

全國公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與附設職業類科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中之藝術群或藝術領域專業教師或英文教師(每校至少報名一件作品)。

伍、辦理方式

一、徵稿主題：「藝術群配合新課綱之專業英文教案示例」

二、徵稿方式：

1. 線上：請至本中心資訊網(<http://www.cer.ntnu.edu.tw>)點選連結，並填寫相關資訊及上傳檔案(如附件)。

2. 郵寄：10644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教育學院大樓1樓—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林燁芳小姐收。

三、教案每篇以3,000字為限，由審查委員審閱通過後始予刊登。

四、撰寫範例可參考「[汽車專業英文教案議題融入示例](#)」。

陸、辦理時程

一、徵稿截止：109年10月5日(星期一)。

二、成績公告：109年11月31日(星期一)。

三、成果研習：將另行通知公告。

柒、獎勵方式

一、凡投稿教師皆頒發參加證明。

二、由投稿作品中評選優秀作品若干件，每件頒發獎狀及補助撰稿費，稿費費用每千字以新臺幣1,000元計算(以3,000字為限)。

捌、注意事項

一、投稿作品內容不得有抄襲、翻譯、臨摹或自他人作品修改而成，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相關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行承擔。

二、本計畫所有獲選稿件之作者，同意其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償讓予本中心規劃使用，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

玖、承辦人

一、承辦人：林燁芳小姐

二、聯絡電話：(02)7749-3671

三、電子信箱：fung0514@ntnu.edu.tw

109年配合藝術群新課綱

附件1

(專業科目/實習科目)之專業英文教案示例

科目名稱		科目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科目		
單元主題		年級		人數	人
教材來源		設計者		時間	節
教材研究					
學生學習經驗分析					
教學方法					
核心素養					
學習表現					
教學目標	單元目標		具體目標		
	【認知】				
	1.		1-1		
	2.		1-2		
3.		1-3			
【情意】					
1.		2-1			
2.		2-2			
3.		2-3			
【技能】					
1.		3-1			
2.		3-2			
3.		3-3			

教學目標	教學活動	時間	教學方法	備註

說明：

1. 撰寫之教案以藝術群專業科目(藝術概論/藝術欣賞/藝術與科技)、實習科目(展演實務/音樂展演實務/表演藝術展演實務/視覺藝術展演實務/音像藝術展演實務)或技能領域(數位攝錄影實務/音樂創作基礎實務...等)單元主題為主，以2至4節為限。
2. 教案文責自負，如採用他人文字或資料，務必先取得對方授權同意。
3. 本中心對教案有刪改權，一經投稿，視同授權本中心刊載。
4. 表格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
5. 撰寫範例可參考「汽車專業英文教案議題融入示例」。

109 年「藝術群新課綱專業英文教案徵稿實施計畫」

投稿者基本資料

投稿題目				
投稿作者通訊資訊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領域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教師(任教科目：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教師		
	服務單位		職稱	
	連絡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含郵遞區號)			
	E-mail			

備註：基本資料表之聯絡電話與手機為聯繫獲選人員使用，請確認資訊是否為正確，資料填寫不全或不正確，致無法通知獲選訊息且逾公告期限者，將視同放棄參加徵件與獲選各項權利。

聲明書

本人_____ (真實姓名) 以「_____」 (投稿題目) 參與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科中心學校辦理之 109 年「新課綱專業英文教案徵稿實施計畫」活動，本作品未獲其他單位獎助、未公開發表，且無侵犯他人之智慧財產權，特此聲明。

如有違反聲明之事實者，由本人親自出面處理並負相關之法律責任及繳回所領之稿費。

此致

藝術群科中心學校

聲明人： (親筆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居留證)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本人_____ (真實姓名) 之「_____」 (投稿題目) 確為本人創作，作品如獲選，著作財產權全部無償讓與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科中心學校，本人同意不對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科中心學校行使著作人格權。

本人作品一旦獲選，同意授權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科中心學校為教育推廣得以各種方式、永久、不限地區，重製、編輯、改作、引用、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重新格式化、散布本人參賽著作，並得再授權他人使用，本人絕無異議，特立此同意書。

此致

藝術群科中心學校

立書人： (親筆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居留證)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